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912號

上訴人 王泰竣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7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604、431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王泰竣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被告坦承犯行，通常可節省訴訟勞費，且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刑法第57條第10款之「犯罪後之態度」，固包括被告是否坦承犯行在

內。惟被告是在何一訴訟階段、何種情況下坦承犯行，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僥倖企求較輕刑期。法院於科刑時，按被告坦承犯行之具體情況（譬如是否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坦承犯行，或直到案情已明朗始坦承犯行），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減讓，屬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至於被告保持緘默或否認犯罪，應屬基於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消極不陳述與積極陳述）或其辯明權、辯解權之行使，如若以此作為被告犯罪後毫無悔意、態度不良之評價，並資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而明顯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固為法所不許。但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僅因判決書記載被告未自始坦承犯行等用語，遽謂係將被告合法行使抗辯權之內容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

(一)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持有天價巨量毒品，已達大盤倉儲等級，犯罪情節與惡性甚高。其非自始坦承犯行等情狀），而為量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並敘明：上訴人自為警查獲乃至偵查中經羈押期間，均否認販賣意圖，直至遭延長羈押、偵查即將終結之際，見事證確鑿，始具狀認罪。所為其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受託代為保管毒品，並未推諉自己犯行之辯詞，尚難憑採。且其於案發之初存有僥倖之心，與自始即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者迥異，不宜給予過度之減讓。其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高度區間等由甚詳。所定刑期，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

01 (二)上訴意旨除執前詞外，另以：原判決以上訴人基於防禦權之
02 行使而自由陳述、辨明或辯解時的態度，為其量刑畸重之標
03 準，自有失當。又其無犯罪前科，單純受託保管毒品，行為
04 時年僅21歲，年輕識淺，遭人利用犯罪，犯後坦承犯行。原
05 判決未參考責任刑三階段量刑模式，區分一般情狀事由中
06 「回顧過去」及「展望未來」兩個階段，分別下修責任刑，
07 亦未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節輕重及犯後態度，復未注意刑法第
08 57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量刑過重，不但
09 違反罪責相當、比例及平等原則，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
10 法。再者，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1 刑後，法定最低本刑可減至有期徒刑1年6月。參酌司法院建
12 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與其犯罪型態相同、量刑因
13 子相似之案件，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1年6月至4年，平均刑
14 度為1年11月。縱扣案毒品數量巨大，價值不菲，第一審量
15 處其有期徒刑9年，已近法定最高刑度，超出量刑區間甚
16 多，顯然過苛，有違比例、公平及平等原則等語。

17 (三)惟查，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合法行使
18 其量刑裁量權限，並無僅以上訴人未自始坦承犯行而執為加
19 重刑罰，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
20 情形。又司法院建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僅供法院量刑
21 之參考，非有拘束法院適法裁量之權限。至個案量刑裁量之
22 具體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不能執他案量刑，指摘原判
23 決違法。其餘所述，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原判
24 決已斟酌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
25 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6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30 法官 高玉舜

31 法官 林怡秀

01

法 官 楊皓清

02

法 官 楊智勝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魏至言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